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神州泰岳 2010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神州泰岳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神州泰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神州泰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神州泰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宁、李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王宁、李力各持有公司 44,024,140 股股份，合计 88,048,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宁、李力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2、神州泰岳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神州泰岳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齐强    | 23,062,825  | 7.30% | 董事         |
| 黄松浪   | 19,360,230  | 6.13%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 王国华   | 18,314,770  | 5.80%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万能    | 15,488,180  | 4.90% | 董事、财务总监    |
| 徐斯平   | 12,955,200  | 4.10% | 董事         |
| 陈冲    |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王克明 <sup>(注)</sup> | -          | -     | 独立董事  |
| 夏冬林 <sup>(注)</sup> | -          | -     | 独立董事  |
| 黄涛 <sup>(注)</sup>  | -          | -     | 独立董事  |
| 蓝伯雄                | -          | -     | 独立董事  |
| 江锡如                | -          | -     | 独立董事  |
| 刘凯湘                | -          | -     | 独立董事  |
| 李广刚                | -          | -     | 监事会主席 |
| 丁彦超                | 75,000     | 0.02% | 监事    |
| 郝岩                 | -          | -     | 职工监事  |
| 汪铖                 | 10,257,860 | 3.25% | 副总经理  |
| 朱健松                | 375,000    | 0.12% | 副总经理  |
| 陶磊                 | 375,000    | 0.12% | 副总经理  |
| 王志刚                | 3,533,235  | 1.12% | 副总经理  |
| 许芑                 | 3,533,235  | 1.12% | 副总经理  |
| 张振鹏                | 2,473,265  | 0.78% | 副总经理  |
| 高峰                 | 2,400,000  | 0.76% | 副总经理  |
| 刘豪                 | 150,000    | 0.05% | 副总经理  |

注：2010年6月30日，神州泰岳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夏冬林、王克明、黄涛任期届满离任。

## (2) 关联法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
| 北京神州祥升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
| 北京互联时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互联时代”) | 2010年1-9月，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br>2010年10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联盈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黄松浪持有27%<br>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北京思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徐斯平持有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br>公司                   |

## (二) 神州泰岳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神州泰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以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神州泰岳资源。

###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通过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同神州泰岳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神州泰岳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州泰岳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神州泰岳资源。

## 二、神州泰岳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 （一）神州泰岳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神州泰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神州泰岳的权力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泰岳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三名监事

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十二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九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财务总监。

##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神州泰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三）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一）每年公司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一周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州泰岳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神州泰岳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神州泰岳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  
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欠款；……”

## （二）2010 年度神州泰岳关联交易情况

###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br>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br>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王宁  | 董事长        | 15.98                         | 否                      |
| 李力  | 董事、总经理     | 15.98                         | 否                      |
| 黄松浪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14.95                         | 否                      |
| 王国华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5.48                         | 否                      |
| 万能  | 董事、财务总监    | 14.91                         | 否                      |
| 徐斯平 |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 是                      |
| 齐强  |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 是                      |
| 陈冲  | 独立董事       | 7.20                          | 否                      |
| 王克明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夏冬林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黄涛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蓝伯雄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江锡如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刘凯湘 | 独立董事       | 3.60                          | 否                      |
| 李广刚 | 监事会主席      | 27.38                         | 否                      |
| 丁彦超 | 监事         | 25.70                         | 否                      |
| 郝岩  | 职工监事       | 9.49                          | 否                      |
| 汪铖  | 副总经理       | 36.25                         | 否                      |
| 朱健松 | 副总经理       | 44.82                         | 否                      |
| 陶磊  | 副总经理       | 20.30                         | 否                      |
| 高峰  | 副总经理       | 20.21                         | 否                      |
| 张振鹏 | 副总经理       | 25.19                         | 否                      |
| 刘豪  | 副总经理       | 26.86                         | 否                      |

|     |      |        |   |
|-----|------|--------|---|
| 许芑  | 副总经理 | 39.62  | 否 |
| 王志刚 | 副总经理 | 39.82  | 否 |
| 合 计 |      | 421.74 | - |

## 2、收购互联时代公司股权

经神州泰岳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州泰岳计划以自有资金 7,095,434.47 元收购王宁、李力、万瀛女、汪铖、刘国兰、王国华、齐强、徐斯平持有的互联时代 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以互联时代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合计 7,095,434.47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工商变更、公司接管等事宜已全部完成。

3、2010 年度，神州泰岳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收购互联时代公司股权之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三）保荐人关于神州泰岳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互联时代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与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神州泰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且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神州泰岳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四、神州泰岳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2 号）核准，神州泰岳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2,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3,363,128.5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神州泰岳制定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神州泰岳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09 年 11 月 11 日，神州泰岳与中信证券分别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9 月 6 日，神州泰岳使用超募资金在重庆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媒农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月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注]                 | 存放余额             |
|--------------|-------------------------|------------------|
| 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 7113810182600014408     | 635,115,844.77   |
|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 7112310182600072561     | 281,849,097.28   |
|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 01090360500120108500763 | 145,625,659.90   |
|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 137021516010019665      | 90,000,256.02    |
| 合 计          | -                       | 1,152,590,857.97 |

注：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神州泰岳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2、神州泰岳于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0 年 6 月销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泰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br>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投入进度 |
|--------------------------------|----------------|----------------|--------------|
| 1、飞信平台大规模改造升级                  | 16,840.38      | 11,214.36      | 66.59%       |
| 2、电信综合网管产品 Ultra-TIMP          | 8,813.70       | 2,576.56       | 29.23%       |
| 3、无线网络优化平台 Ultra-WOSS          | 6,422.94       | 2,329.57       | 36.27%       |
| 4、IT 监控管理平台 Ultra-ΣM 系列软件      | 7,149.65       | 2,613.69       | 36.56%       |
| 5、运维服务流程管理系统                   | 5,994.23       | 1,882.47       | 31.40%       |
| 6、新一代安全运行管理中心 Ultra-SOMC3.0    | 5,031.90       | 2,224.86       | 44.2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252.80      | 22,841.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超募-1、研发及办公用房的建设（北辰首作大厦 7-14 层） | 25,453.85      | 20,996.71      | 82.49%       |
| 超募-2、收购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 7,230.38       | 7,230.38       | 100.00%      |
| 超募-3、对外投资设立重庆新媒农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330.00      | 1,341.53       | 12.99%       |
| 超募-4、收购友联创新                    | 5,900.00       | 5,900.00       | 1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914.23      | 35,468.62      | -            |
| 合 计                            | 99,167.03      | 58,310.13      | -            |

#### （五）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计划

神州泰岳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2,80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835,128.52 元。神州泰岳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对以上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010 年 4 月 8 日，神州泰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5,453.85 万元用于研发及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项目金额为 20,996.71

万元。

2010年5月28日，神州泰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80万美元收购微软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项目金额为7,230.38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330万元在重庆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媒农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8月正式成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使用金额1,341.53万元。

2010年11月23日，神州泰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友联创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900万元收购徐伟、徐秀华、聂小平、赵朝华持有北京友联创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项目金额为5,900万元。

对于其余超募资金，神州泰岳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六）保荐人关于神州泰岳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神州泰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神州泰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神州泰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州泰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神州泰岳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神州泰

岳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其他承诺事项**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甄岳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009 年内，甄岳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过户至彭洁，其股份锁定期不变，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该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已满，可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市流通，至此，该承诺执行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度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和李力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2010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无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和李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所列之交易条件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0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且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较好的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有关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宁、李力、齐强、黄松浪、王国华、万能、徐斯平承诺，如果公司及新媒传信所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5层、B座5层的房屋及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10-612室、1002-1003室的房屋（分别为公司及新媒传信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或新媒传信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王宁、李力、齐强、黄松浪、王国华、万能、徐斯平将对公司或新媒传信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公司或新媒传信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度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0 年 9 月末，公司总部迁入新办公地址，原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至此，上述承诺执行完毕。

## 六、神州泰岳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神州泰岳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神州泰岳 2010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七、神州泰岳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神州泰岳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神州泰岳 2010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10 年度，神州泰岳继续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立足于运维管理、移动互联网两大业务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加大软件开发力度，强化产品的性能与功能，持续加强技术储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体系、技术与项目管理体系、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的基础上保持了稳定发展，基本形成了以运维管理、互联网领域为核心的业务格局。2010 年，神州泰岳实现营业收入 84,162.9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16.42%；实现营业利润 35,390.26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4.93%；实现利润总额 36,540.77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1.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1.56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1.28%。其中，运维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31,712.32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0.72%，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飞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120.76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11.38%，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农信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29.82 万元。

2010 年度，神州泰岳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75 项，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 85 项，荣获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2010（第九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入选中关村首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以及北京市“四个一

批”工程首批企业，神州泰岳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媒传信均被评为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文富胜

\_\_\_\_\_

樊丽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